

(上接 B45版)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赞成,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议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则对同一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视为弃权;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使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系统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张旭波、周利明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9989898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 邮编:325700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大股东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于2014年3月4日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接待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 接待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接待时间:接待当日下午13:00-16:30。
4. 登记时间:参会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务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周利明; 电话:0576-89986666; 传真:0576-89989898

5. 采访证件:采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向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开具证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6.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 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旭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8. 如持有特殊问题,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前打“√”;
2、每项均委托多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打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欧股份”)于2014年3月4日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接待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 接待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接待时间:接待当日下午13:00-16:30。
4. 登记时间:参会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务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周利明; 电话:0576-89986666; 传真:0576-89989898

5. 采访证件:采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向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开具证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6.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 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旭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8. 如持有特殊问题,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旭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保荐代表人吴克卫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于2014年3月4日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接待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 接待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接待时间:接待当日下午13:00-16:30。
4. 登记时间:参会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务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周利明; 电话:0576-89986666; 传真:0576-89989898

5. 采访证件:采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向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开具证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6.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 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旭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8. 如持有特殊问题,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旭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保荐代表人吴克卫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121040304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激励约束机制的议案》及履行证券事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公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3月3日完成了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2月7日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海丹	副总裁	300	50.00	0.30
刘毅	副总裁	300	50.00	0.30
合计		600	100.00	0.60

本次公告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0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董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激励对象的一致。

3. 授予价格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5. 解锁安排:

在股票上市12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期,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解锁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解锁期届满后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前,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股票期权或通过质押、质押等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随同对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票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一致。

在解锁期,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875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99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114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四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32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并购重组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不计入该年度的业绩考核要求来计算。

由公司业绩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C、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

考核解锁条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至少达到D等以上,C等方可参与当年解锁,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E等,则激励对象相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 授予情况

- 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2月7日
- 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2人。
- 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3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3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海丹	副总裁	300	50.00	0.30
刘毅	副总裁	300	50.00	0.30
合计		600	100.00	0.60

注:本次公告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0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董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激励对象的一致。

5. 解锁安排:

在股票上市12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期,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解锁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解锁期届满后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前,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股票期权或通过质押、质押等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随同对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票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一致。

在解锁期,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875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99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114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四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32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并购重组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不计入该年度的业绩考核要求来计算。

由公司业绩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C、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

考核解锁条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至少达到D等以上,C等方可参与当年解锁,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为E等,则激励对象相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 授予情况

- 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2月7日
- 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2人。
- 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3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3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海丹	副总裁	300	50.00	0.30
刘毅	副总裁	300	50.00	0.30
合计		600	100.00	0.60

注:本次公告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0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董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激励对象的一致。

5. 解锁安排:

在股票上市12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期,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解锁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解锁期届满后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前,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股票期权或通过质押、质押等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随同对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票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一致。

在解锁期,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875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99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114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四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32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并购重组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不计入该年度的业绩考核要求来计算。

由公司业绩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C、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

考核解锁条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至少达到D等以上,C等方可参与当年解锁,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为E等,则激励对象相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 授予情况

- 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2月7日
- 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2人。
- 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3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3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海丹	副总裁	300	50.00	0.30
刘毅	副总裁	300	50.00	0.30
合计		600	100.00	0.60

注:本次公告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0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董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激励对象的一致。

5. 解锁安排:

在股票上市12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期,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解锁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解锁期届满后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前,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股票期权或通过质押、质押等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随同对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票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一致。

在解锁期,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875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99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114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四个解锁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320